

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和《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，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对公司《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发表的独立意见

经审慎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系公司实际经营与业务发展所需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将坚持市场化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时，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。

二、 对公司《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发表的独立意见

经审慎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4年度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是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，本次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，定价公允，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在审议公司（含子公司）与关联方中越泰公司所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时，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在审议公司（含子公司）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所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时，关联董事李兴、李子豪、LIN HOWARD ZHIHAO（林志豪）已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。

三、 对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

异的说明

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，主要系因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且 2023 年度尚未完结等原因所致，具有其合理性。公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未超过预计额度，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，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专此意见！

独立董事：高彦祥、吴玉光、宋萍萍

2023 年 12 月 5 日